

##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路线

### 1、技术路线

重点污染源采用以自动在线监测技术为主导，其它污染源采用以自动采样和流量监测同步-实验室分析为基础，并以手工混合采样—实验室分析为辅助手段的浓度监测与总量监测相结合的技术路线。

### 2、指标与频次

#### 2.1 水污染源监测

##### (1) 监测项目 (5 + X)

pH、化学需氧量 (或 TOC)、氨氮、油类、悬浮物和不同行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X)。

##### (2)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量 5000t/d 的污染源，安装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连续自动监测，随时监控。

废水排放量 1000 ~ 5000t/d 的主要污染源，安装等比例自动采样器及测流装置，监测 1 次/天。

废水排放量 1000t/d 的污染源，监测 3 ~ 5 次/月。水质、水量同步监测。

生产不稳定的污染源，监测频次视生产周期和排污情况而定。

#### 2.2 大气污染源监测

##### (1) 监测项目 (4 + X)

烟 (粉) 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和不同行业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X)。

##### (2) 监测频次

电厂锅炉安装烟气自动连续测试装置，随时监控。

热负荷 > 30t/h (21MW) 的工业及采暖锅炉“十五”期间必须逐步安装烟气连续测试装置，随时监控。自动监测仪器安

装前，工业锅炉监测 1 次/季，采暖锅炉监测 2 次/采暖期。

单机热负荷 10 ~ 30t/h ( 7 ~ 21MW ) 的工业及采暖锅炉 2010 年底前必须逐步安装烟气连续测试装置。自动监测仪器安装前，工业锅炉监测 2 次/年，采暖锅炉监测 1 次/采暖期。单机热负荷 < 10t/h ( 7MW ) 的工业及采暖锅炉至少监测 1 次/年。

所有炉、窑、灶全程监测烟气黑度，监测 4 次/年。

### 3、方式方法

采用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原则上由企业负责安装和运行维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和监督。具备监测能力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监测站，可自行监测上报数据，并接受环保监测部门的监督和审核，也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和行业排放标准，根据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有国家标准方法的，一律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自动监测系统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质量检定、校验。